

檔 號：STA05PP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姚竹音  
電 話：(02)773656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20090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落的呼喚-徵件活動辦法、報名表 (0090173A00\_ATTCH3.docx、  
0090173A00\_ATTCH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辦理「部落的呼喚—全國大專青年部落服務學習經驗  
分享攝影圖文紀錄及微電影徵件活動」，敬請鼓勵 貴校  
學生踴躍參與競賽，並請惠予協助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係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服務與學習之經驗為主題，期望透過學生的觀點，發現更多部落之美，並藉由影音紀錄或圖說文字的創作，呈現當前大專青年之部落經驗及其自我學習歷程的對話、關注與反思。
- 二、旨揭活動之收件日期訂於本（102）年7月1日至8月31日，採網路報名收件方式，活動辦法詳參附件，活動專網將於7月1日正式對外辦理收件(網址：  
：<http://cpd.moe.gov.tw/indigenous/thetribe>)；歡迎至「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瀏覽相關訊息(網址：  
：<http://cpd.moe.gov.tw/indigenous/>)，或請逕洽承辦單位詢問，聯絡人：蔡孟璋先生，電話：02-77343249，電子信箱：[mark730516@gmail.com](mailto:mark730516@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

102年6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7107)



裝訂線

學系、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原住民健康組、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輔仁大學原住民服務中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臺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教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長庚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心、明志科技大學原住民教育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資源中心、慈濟技術學院原住民事務組(均含附件)

102/06/13  
17:30:25

##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層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洸雨

6/19

學務處侯東成

5.6.19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2.6.19

代為  
決行



# 「部落的呼喚」

## 全國大專青年部落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攝影圖文紀錄及微電影徵件活動辦法

一、徵件主題：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服務與學習之經驗為主題，期望透過參賽者的鏡頭與文字，發現更多部落之美，並藉由影音紀錄或圖說文字的創作，呈現當前大專青年之部落經驗及其自我學習歷程的對話、關注、與反思。

二、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作品規格：

### (一)圖文作品

- 1、每件作品照片單張或一組(最多 10 張)，搭配 600-1200 字的文字說明。(若以族語創作，請備中文翻譯)。
- 2、數位照片請提供原始檔案 5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格式。
- 3、作品若為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描成解析度 300dpi 之電子檔。
- 4、文字請以電腦繕打，細明體，12 級，word 格式。

### (二)微電影作品：

- 1、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 (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製作剪輯 5 分鐘~10 分鐘之 16:9 格式影片(MPG、WMV 或 AVI 格式檔案)。
- 2、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拍攝內容需與原住民部落學習服務相關，依照規則指定方式最多 300 字說明上傳作品並報名，惟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五、收件時間：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六、收件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

(一)請至「部落的呼喚」專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cpd.moe.gov.tw/indigenous/thetribe>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及參賽編號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若為創作團隊，請設定一個信箱為代表。

(三)注意事項：

- 1、徵件作品可以真實姓名或筆名發表，但請務必於來信中附上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以便承辦單位與您聯繫。
- 2、作品若以族語創作，請備中文翻譯。

七、本次活動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為資格審，複審則由承辦學校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與原民會、教育部代表共同審查。

八、獎勵辦法：

(一)圖文作品

- 1、首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
- 2、特優 1 名，獎金 6,000 元。
- 3、佳作 10 名，獎金每名 2,000 元。

(二)微電影作品

- 1、金牌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
- 2、銀牌獎 1 名，獎金 20,000 元。
- 3、優選 6 名，獎金每名 8,000 元。

九、成果發表：

入選作品將發表於「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供各界分享，網址：<http://cpd.moe.gov.tw/indigenous/>。

【備註】

- 一、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請與主辦機關一同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上傳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本校有權直接刪除該作品，不另行通知。
- 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機關之一切損失，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惟主辦機關可使用該創作，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機關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

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機關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 四、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機關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機關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 五、得獎獎金有關稅額扣繳部份，主辦機關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得獎人須配合辦理；如不配合辦理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七、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訊息，可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網站。





